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0601 期

### 目 录

[政策文件]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2
[项目申报] .....	11
关于发布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	11
浙江省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	19
[上市挂牌] .....	23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23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24
[财税政策] .....	30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30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2



## [政策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



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



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

## [项目申报]

# 关于发布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联规〔2018〕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产需结合，坚持创新发展、重点突破，坚持公开公正、完善机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瞄准市场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方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加大力度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基础支撑，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方向

### （一）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围绕《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十大领域“一揽子”突破行动关键瓶颈，核心零部件（元器件）重点支持机器人伺服控制器和驱动器、5G通信核心器件、高档数控机床轴承等方面；关键基础材料重点支持航空航天标准件高温合金材料、高效电池组用高分子薄膜、海工装备特种焊接材料、可降解血管支架材料等方面；先进基础工艺重点支持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近净成形精锻制造等工艺。

### （二）绿色制造系统集成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97号）要求，重点在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家电、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围绕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三个方向，推进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

### （三）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围绕《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要求，一是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能力，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集成创新应用、关键技术和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络改造和IPv6改造升级。二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重点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三是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支持研制安全标准规范，推动安全技术手段建设，促进安全产业发展。

2.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一是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开展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基础性标准研究，开展试验验证；建设试验验证平台，推进智能制造标准贯彻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重点在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五个方面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

### （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按照《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建〔2015〕82号）、《关于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6〕60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 三、申报要求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含全部成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研发类项目，不属于本资金支持范围。

3. 详细申报要求参见各附件内容。

####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将采取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方式，根据实施进度和实施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专项资金。确定项目后，原则上先拨付部分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再下达后补助资金。

#### （三）优先支持

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优势企业、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工作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于2018年6月4日前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文件，并附项目汇总表及各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中央企业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申报，不占地方项目申报指标。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二）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将由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另行发布招标公告。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重点方向、主要内容和产品（技术）要求及实施目标，组织本地区在国内本行业有竞争力、有项目实施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企业投标文件需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三）选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文件（或签订合同）。中央财政结合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投资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和额度。

（四）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的具体申报要求分别参见附件1、2、3，请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审核申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五、工作要求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加强组织协调，并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

（二）有关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4号）执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及项目承担单位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将采取调减或收回补助资金等惩戒措施。

（三）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批复（合同书）实施项目。对于擅自调整、无故延期或拖期严重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酌情调减后补助资金额度，情节严重的不再下达后补助资金或收回已下达资金。

（四）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时限报送文件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105/5130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879/2878

附件：

1. 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申报要求
2. 2018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申报要求
3. 2018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及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193268/content.html>





# 浙江省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高企认〔2018〕4 号

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 2018 年度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与认定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二）2012 年和 2015 年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至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应当根据新修订的《认定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认定，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集中申报后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除宁波）。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两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8 月 31 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委）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各地通知为准，材料请邮寄至所在地科技局（委）。



### 三、申报程序

#### （一）自我评价

申报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 （二）网上申报

1. 注册登记。新申请认定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选择属地市、县（市、区）高企认定办作为注册机构，同时应与该认定机构联系并确认完成注册程序。待当地认定机构核实并确认注册完成后，方可进行填报、上传和打印等工作。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材料。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资料，生成导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填报要点详见附件1）PDF格式文件，并按申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提交材料。企业登录浙江省科技厅主页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内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202.107.205.11:8612/>，以下简称“省网”），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填写企业自评表，上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PDF格式文件至省网，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附件1）。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材料尽可能采用PDF格式，上传时，请勿将扫描文件横置或倒置，并确认上传文件能够被正常打开，文件内容清晰以方便阅读。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纸质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1）提交至属地科技部门备案，纸质材料应当与网络上传材料一致。



### （三）地方汇总

地方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发挥对当地企业发展情况熟悉的优势，对辖区内申请认定企业的申报材料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采取会审方式。形式审查要点参考附件 2。

通过形式审查，各认定小组四部门充分商议同意推荐申报的，委托地方认定办登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填写审查意见并在网络上逐一提交。提交完毕，汇总生成“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打印后盖章报省认定办，一式 1 份。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十三五”全省科技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制定并印发了《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培育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各级科技部门要认真对照分解任务目标，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组织工作，做到精准服务。企业在使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

（二）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重点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以及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服务，提高申报质量。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服务，认真落实好《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简化申报企业上报的工作程序，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对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实行网络随机按技术领域抽选专家全封闭系统方式，有严格的管理程序。从 2016 年开始已推行网络即时动态反馈的方式。请各科技部门、申报企业及时查阅网络申报终端，第一批评审未通过的，可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重新准备材料后进入第二批申报。任何向未通过评审的企业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为由诈骗钱物，均属不法行为。请各高企认定办提醒有关企业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三）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做好上报材料的把关。申报企业需提供企业承诺书（附件 3），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省认定机构将按照《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服务机构，将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并将违规情况向省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科技政策的落实工作。请各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等相关政策宣传，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和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反馈。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网络操作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使用说明书。

附件：

1. 申报材料和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形式审查要点
3. 企业承诺书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联系方式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24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zjkjt.gov.cn/news/node01/detail0101/2018/0101\\_82952.htm](http://www.zjkjt.gov.cn/news/node01/detail0101/2018/0101_82952.htm)

##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 “一带一路” 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关于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讲话精神，按照《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津科规〔2017〕5号）要求，及《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规〔2017〕6号）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资源，鼓励和支持我市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市科委启动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现发布《2018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有关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实施背景、主要目标及任务

“一带一路”倡议是国家为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市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更加高效的利用国际市场和创新资源、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拓展了战略空间。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是我市应对新形势、支撑科技企业升级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通过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引导我市各类机构利用自身技术、资本与人才优势，有效对接、聚集和利用海外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加速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品牌、管理、标准等输出，推进我市各类机构创新能力和规模升级。

####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基本条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1.申请单位要求是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同时须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各类项目要求的承担单位性质。填写申请书时，第一申请单位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2.申请单位具有较强的国际科技合作能力、科研条件、研发实力和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经验。经考核评估优秀的国家级、天津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及我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申请单位在与外国合作伙伴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时，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对合作研发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4.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5.外方合作机构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以及有意同中方开展合作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机构。

#### （二）项目资助资金

1.财政资助实行分档补助，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推广中心建设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50 万,重点项目为 100 万；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30 万,重点项目为 50 万。

2.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应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项目资助额一般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3.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助资金额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补助资金额与市科委实际可能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4.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 （三）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将对所有项目进行查重，具体包括以下 3 种情况，查重后项目将不予支持，并视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1.项目内容查重：在平台建设或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建立海外研发机构项目、“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项目。

2.项目负责人查重：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3.项目单位查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有 2 项及以上未结题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不包括企业集团、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和转制院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承担有科技小巨人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

#### （四）不予受理的项目

1.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2.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3.截至2018年3月31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 三、申报流程

####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委（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陆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申请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海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设项目请在计划类别栏选择“创新平台专项”，然后选择对应的项目类别栏；申请技术合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请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和“‘一带一路’技术合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 （四）申报截止时间

#####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9:00至2018年7月1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申报单位审核通过”。

##### 2.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截至2018年7月8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 3.形式审查

项目形式审查时间截至2018年7月15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受理、审查。

##### 4.技术审查

项目技术审查时间截至2018年7月20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受理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 103-1 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2 楼 A 区 219 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传真：58792799）

#### 四、相关联系电话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7 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序号	咨询内容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电话或电子邮箱
1	项目申报指南及技术审查	合作交流处	张骄 贺亚男	58832886/58832996 hzch@mail.kxjs.tj.gov.cn
2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兵	58832932
3	“R&D 经费内部支出”咨询	天津市科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邱维臣	tjzx@mail.kxjs.tj.gov.cn
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5	项目形式审查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附件：2018 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018年5月30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5/t20180530\\_138224.html](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5/t20180530_138224.html)

**[上市挂牌]**

##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信委：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遵照执行，认真做好我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的遴选、推荐、上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山西省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中的入库企业条件及企业申报材料推荐入库企业。

二、第一批入库企业申报从现在开始，各市上报省局时间截止到6月11日。以后每年4月、10月分两批申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把更多符合条件、有挂牌上市意向的中小企业推荐入库。

联系人：赵慧贤

联系电话：0351-5607023

电子邮箱：zhaohx803@126.com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rar.rar](#)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5月2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529/4976.html>

##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加深服务中关村创新创业主体，促进中关村改制上市和并购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0号）现开展2018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中关村示范区完成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请改制支持资金的企业

1.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工作规划；

2. 取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3. 由证券公司辅导进行改制；

4. 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涉及本次改制的《名称变更通知》。

### （二）申请挂牌支持资金的企业

1.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工作规划；

2. 取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北京四板市场标准板和科技创新板挂牌的函（以下简称四板挂牌函）或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函）；

3. 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此项政策支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 （三）申请上市支持资金的企业

1.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工作规划；

2. 已完成公开上市；

3. 对于采取协议控制、股权控制等间接方式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其中关村的经营实体上一年度的收入或利润占比应超过境外上市企业收入或利润的 50%；

4. 申报主体应为经营实体公司。

### （四）申请并购支持资金的企业

1. 并购方应在境内外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认定为 2017 年度“独角兽”企业；

2. 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见附件1），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3. 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首次取得被并购企业的绝对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 50%）；

4. 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此项政策支持。

##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申请书





(二)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或参与过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
4. 企业未来三年技术创新工作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及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现状及资金人员投入情况、未来三年计划拓展的行业领域及创新项目、创新工作目标及推进方案等（申请改制、挂牌、上市支持需提供）；
5.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涉及本次股改的《名称变更通知》复印件，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改制顾问协议复印件。协议为企业挂牌或上市整体协议的，需明确有改制服务的相关内容，或由证券公司出具提供改制服务的相关材料。申报公司名称应为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申请改制支持需提供）；
6. 获准在北京四板市场标准板和科技创新板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四板挂牌函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初始登记托管通知书》或《股权托管通知书》复印件，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应提交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申请挂牌支持需提供）；
7. 境内上市企业需提供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复印件，境外上市企业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发行和上市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境外上市企业与境内经营实体的关联情况、收入或利润占比情况以及境外上市企业授权境内运营实体全权办理上市支持资金申请事宜的正式文件。（申请上市支持需提供）；



8. 并购方在资金申报时为境内外上市企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或者经权威第三方认定为 2017 年度“独角兽”企业的证明。并购双方就并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或增资协议复印件，被并购企业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并购前、后公司章程复印件。如被并购企业为境外企业且无法提供公司章程的，需提供其他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材料，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为英文，应附合同主要内容的摘要翻译（申请并购支持需提供）。

#### 四、征集要求

（一）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的企业。

（二）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申报书（见附件 2）一式两份，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封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中文如无特殊要求一律采用简体，字号为四号宋体，行间距为 20 磅，英文、罗马字符、阿拉伯数字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材料一致，其中申请表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其他文件统一扫描形成一个 pdf 格式文档。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于受理现场一同提交。

（三）申请企业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按照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校对，若存在信息虚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申报提交的相关材料仅用作当期当次评审使用，不再退回。

#### 五、咨询和受理

（一）咨询和受理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5 日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政策咨询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

马天诣、刘研 88828879、88828972

(三) 受理机构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新建宫门路2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改制、上市申请受理：樊道 59207243

挂牌、并购申请受理：管铮 56793129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1. 中关村重点产业领域.docx

附件 2.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zgc.gov.cn/zgc/zwgk/tzgg/166650/index.html>



## [财税政策]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75091/content.html>

##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5月29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86562/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